

#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優良研究成果獎勵辦法

104年9月4日104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年8月31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從事研究，提升學術風氣並強化學生研發能力，進而增進本校國際學術聲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係綜合考量研究成果之貢獻度作為衡量標準。研究貢獻度之評比指標含參加國際競賽、獲會議論文獎、期刊論文等成果項目。

第三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或全國性之專業技能競賽、專題成果或各系（所）專業領域相關之競賽（不含學術論文、體育類或聯誼性質之競賽），獲得下列所訂名次且該競賽並未發給任何獎金、獎勵金或獎品等實質獎勵者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。個人參賽者，由本人提出申請；團隊參賽者，以成員一人為代表提出申請。同一作品（成果）以獎勵一次為原則。重要學術與專業性競賽獎勵標準及額度如下：

## 一、國際性競賽

（一）第一名或相當等級獎項，最高給予6點。

（二）第二名或相當等級獎項，最高給予4點。

（三）第三名或相當等級獎項，最高給予2點。

## 二、全國性競賽

第一名或相當等級獎項，最高給予2點。

第四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獲當年度所出席國際會議之Paper Award，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獎勵。國際會議以各學院每年度提供之頂尖會議清單及重要會議清單為限。申請人若為多位作者之一，該篇論文以全額點數除以所有作者人數計算。獎勵額度如下：

一、獲頂尖會議之Paper Award，最高給予2點。

二、獲重要會議之Paper Award，最高給予1點。

第五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完成論文投稿，且為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，作者所屬機構須為交通大學，每篇論文以獎勵一人次為限。

## 一、優良期刊論文獎勵標準及額度

以本校為名發表之SCI、SSCI等期刊論文，論文出版或被接受日期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者，所屬期刊之影響係數（Impact Factor, IF）為所屬領域排名（Rank Factor, RF）前25%者。論文發表期刊之RF值以當年度公布值，換算為百分比後，採計至個位數（小數點不列計）。

- (一) 第一級：Rank Factor前5% (即 $RF \leq 5\%$ )者，每篇論文獎勵最高給予4點。
- (二) 第二級：Rank Factor介於5%至10% (即 $5\% < RF \leq 10\%$ )者，每篇論文獎勵最高給予3點。
- (三) 第三級：Rank Factor介於10%至25% (即 $10\% < RF \leq 25\%$ )者，每篇論文獎勵最高給予2點。
- (四) 為鼓勵藝術及人社領域學生積極發表國際期刊，收錄於A&HCI期刊之論文，每篇論文獎勵最高給予1點。

## 二、申請人獎勵額度計算方式

- (一) 申請人為唯一通訊作者，該篇論文以全額點數計。
- (二) 申請人為第一作者，該篇論文以全額點數計。若該篇論文已有本校其他學生為通訊作者，由通訊作者提出申請，獎勵金僅核給通訊作者。
- (三) 申請人若為多位通訊作者之一，該篇論文以全額點數除以通訊作者人數計算。
- (四) 申請人若為多位共同第一作者之一，該篇論文以全額點數除以共同第一作者人數計算。

第六條 各年度優良研究成果獎勵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，得由本校依全校整體研究發展成果與財務狀況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校學生優良研究成果獎勵之審議，由研發處依據申請人所提報之個人研究成果資料，提送符合資格者至研發常務會議審查，核定獎勵之金額。

第八條 本獎勵之經費來源為相關政府機構補助經費等，若經費來源不足時，本校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。

第九條 本獎勵作業辦理確切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，以研發處通知及公告之時程為準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